**元智大學專案收入計畫聘用人員申請表**

專案收入計畫聘用人員係分申請、報到兩階段作業，先提出申請，俟經校長核定始完成聘用程序，再由人事室通知聘任單位進行報到作業。

**一、申請**

1.應填表單：

(1)聘用人員申請表(請務必填寫聘用單位、計畫名稱、計畫編號）

(2)教職員工履歷表(請貼妥二吋照片\*1張)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申請流程：計畫主持人🠊聘用單位主管🠊會計室🠊人事室🠊秘書室🠊校長室

（起聘日於校長核定後，經由人事室通知確認）

**二、報到**

1. 應填表單：

(1) 切結書

(2) 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

(3) 性別平等具結書

(4) 扶養親屬表

(5) 全民健保眷屬調查表

(6) 學術網路電子郵遞帳號申請表

(7) 約聘契約書一式二份

2. 應繳資料：

(1) 二吋照片\*2張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3)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1份

(4) 個人體檢表

(4-1)本國人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八、附表十辦理。

(4-2)外籍人士請參考：[外籍人士健康檢查項目表 (職員)](https://www.yzu.edu.tw/admin/ho/files/%E5%A4%96%E7%B1%8D%E4%BA%BA%E5%A3%AB%E5%81%A5%E5%BA%B7%E6%AA%A2%E6%9F%A5%E9%A0%85%E7%9B%AE%E8%A1%A8%E8%81%B7%E5%B7%A51060628.pdf)

(5) 遠東國際商銀存摺封面影本\*1份(薪轉帳戶)

**三、其他說明**

1. 申請及報到資料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旁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2. 自起聘日起至本校個人Portal差勤系統執行簽到退並填寫工作日誌，如需請假亦需至差勤系統辦理請假程序。
3. 薪資請領作業請於次月5日前上線填單完成且程序完整送案會計室，並將收據黏存單送達會計室，符合以上作業者，將於次月15日發放。
4. 如須辦理車輛通行證者，請逕至「本校總務處網頁🡪服務資訊🡪申請車輛通行識別證」填寫申請資料，或逕洽總務處(分機2261)。

人事室啟

聯絡電話：03-4638800#2224

人事室辦公室地點：六館十二樓

108.4.16更新

**元智大學專案收入計畫聘用人員申請表**

聘用單位(必填)：

計畫名稱(必填)：

計畫編號(必填)：

◎下列人員聘用及待遇業經委託機關同意： ※本表僅供聘用1位人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身份證字號 | 起訖日期 | 月支酬金(新台幣) | 戶籍住址 |
| 年 | 月 | 日 | 起止 |
|  |  |  |  |  |  |  |  | 起 |  |  |
|  |  |  | 止 |
|  |  |  | 起 |  |
|  |  |  | 止 |
| ※以下請依項次填寫，第2項勞退金依受聘人員身分擇一選填。 |
| 1 | 勞保費、健保費、勞退金預算來源：上列計畫項下支付。 |
| 2 | 勞退金：**□本國籍人員、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適用**勞退新制**，計畫負擔雇主提繳率6%，個人自願提繳%（以6%為限）。**□外籍人士（非本國人之配偶）**適用**勞退舊制**，計畫負擔雇主提撥6%勞工退休準備金。 |
| 3 | 是否參加本校福委會 | □否  | □是，□A.計畫/個人負擔6000元年費□B.補 　　 遺缺 |
| **受聘人簽名確認**： |
| 流程：計畫主持人🠊聘用單位主管🠊會計室🠊人事室🠊秘書室🠊校長室 |
| 計畫主持人 | 聘用單位主管 | 會計室 | 人事室 | 秘書室 | 校長室 |
|  |  |  |  |  |  |

\*\*\*\*\*\*\*\*\*\*\*\*\*\*\*\*\*\*\*\*\*\*\*\*\*\*\*\*\*\*\*\*\*\*\*\*\*\*\*\*\*\*\*\*\*\*\*\*\*\*\*\*\*\*\*\*\*\*\*\*\*\*\*\*\*\*\*\*\*\*\*\*\*\*\*\*\*\*\*\*

※人事室於校長簽核後，辦理勞健保投保及勞退金提繳，明細由人事室填寫如下：

|  |  |  |  |
| --- | --- | --- | --- |
| 勞保 | 健保 | 勞退 | 備註 |
| 投保薪級 | 生效日 | 投保薪級 | 生效日 | 眷屬依保人數 | 提繳工資 | 生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保費/勞退金明細 | 本人自付 | 計畫負擔 | 勞退 | 備註 |
| 勞保 | 健保 | 小計 | 勞保 | 健保 | 小計 | 個提 | 雇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8/4/16更新

元智大學教職員工履歷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國籍 | * 本國（出生： ）
* 外國（國籍： ）
 | 本欄請粘貼最近二寸半身脫帽光面照片一張，照片背面書寫姓名。 |
|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護照號碼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性別 | □男 □女 | 婚姻 | □未婚 □已婚  |
| 原住民 | □是 族 □否 | 身心障礙 | □是 □輕度 □中度 □重度 □否 |
| 戶籍地址 |  | 戶籍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通訊電話 |  |
| E-MAIL |  |
| 緊急聯絡人 | 關係 | 地 址 | 電 話 |
|  |  |  |  |
| □服役 |  | □免役 | □國民兵 | □其他 |
| 役 別 | □義務役 □自願役 | □替代役 | 起： 年 月 日 |
| 軍 種 | □陸□海□空□憲兵 | 訖： 年 月 日 |
| 服務期間 | 起： 年 月 日 | □外籍人士 |
|  | 訖： 年 月 日 |
| 是否除役 | □是 □否 |
| 專長 |  |
| 嗜好 |  |
| 語文程度 |
| 語文 | 聽 | 說 | 讀 | 寫 |
|  | □很好 □好 □平平 | □很好 □好 □平平 | □很好 □好 □平平 | □很好 □好 □平平 |
|  | □很好 □好 □平平 | □很好 □好 □平平 | □很好 □好 □平平 | □很好 □好 □平平 |
|  | □很好 □好 □平平 | □很好 □好 □平平 | □很好 □好 □平平 | □很好 □好 □平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院系科別 | 起迄年月 | 畢業 | 肄業 | 學位 | 審查結果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經歷 | 服務機關學校 | 職稱 | 到職 年月日 | 卸職 年月日 | 卸職原因 | 審查結果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家屬 | 稱 謂 | 姓 名 |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 | 出生年月日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徵管道 | □104人力銀行　□1111人力銀行　□全國就業E網　□YES123求職網　□其他  |
| 本人保證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屬實。 | 簽章： （請簽名） |
| 日期： |

**切　　結　　書**

本人保證個人行為未有不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之規定，暨同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若經元智大學任用，於安全調查結果有任何不符上述規定者，自願即日起辦理離職。

　　　　立書人：　　　　　　　　　(請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摘錄

|  |  |
| --- | --- |
| 第3條 | 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能，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 |
| [第31條](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1B.asp?no=1H015001731) |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
| [第33條](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1B.asp?no=1H015001733) |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元智大學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

立書人 同意遵守以下約定條款，善盡職務上資訊保密之義務：

第一條 公務機密之保密

1. 為維護公務機密及行政業務個人資料保護，對於經核定機密等級與解密條件，或職務上相關之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就其內容負保密之責。

2. 恪遵保密檢查及安全管制規定，不私自蒐集或洩漏業務資訊。

3. 保密之義務，不因在職或離職而中止。如有違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第二條 使用公務電腦、網路及相關電腦資源，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1. 公務電腦、網路及相關電腦資源係以作為公務使用為原則。任何個人用途之使用均不得妨害公務。

2. 個人使用公務電腦、網路及相關電腦資源，不任意安裝或下載非公務需要、非經合法授權或有安全性疑慮（含任何自非政府機關網站下載）之軟體或資料，或利用從事惡意破壞行為。

3. 公務電腦、網路及相關電腦資源之使用，如有危害本校權益時，基於資訊安全相關考量，得不經個人同意，由主管業務單位會同單位主管進行稽核或調整使用方式，不得異議。

立書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元智大學進用人員具結書

元智大學（下稱甲方）聘僱 君（下稱乙方）於甲方擔任 職務，乙方同意具結下列事項：

1. 乙方確保於受僱前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另勞基法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規定：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
2. 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條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3. 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情形，甲方得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先停止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經調查屬實者，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另勞基法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規定。
4. 前項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項事實後1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期間之限制及薪資如何給付等，依甲方工作規則辦理。
5. 乙方如有一、三條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6. 前項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7. 乙方受僱於甲方期間必須遵守本具結書內容，不受聘期中斷影響。

立具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元智大學年薪資所得受領人扶養親屬申報表**

※請填寫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薪資受領人 | 姓 名 |  | 出生年月日 |  | 身份證或居留證號碼 |  | 住 址 |  |
| 配偶 |  |  |  |  |

※請參閱相關規定

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

1.年滿六十歲者

2.未滿六十歲，但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

1.未滿二十歲者：

2.已滿二十歲，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3.已滿二十歲，因身心殘障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4.已滿二十歲，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姐妹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

1.未滿二十歲者：

2.已滿二十歲，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3.已滿二十歲，因身心殘障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4.已滿二十歲，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之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但受扶養者之父或母如屬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免稅所得者，不得列報減除。

1.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未滿二十嵗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2.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未滿二十嵗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附註：民法第1114條：下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三、兄弟姐妹相互間。 四、家長家屬相互間。

民法第1123條：家置家長。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

※請擇一勾選

□無符合上列規定條件者，一律按單身無配偶辦理扣繳。

□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請將扶養親屬資料填妥於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稱謂 | 出生年月日 | 身份證或居留證號碼 | 符合之條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於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共計 人）

薪資受領人 （簽名） 填報日期

**元智大學 教職員眷屬參加全民健保調查表**

YZU Application Form for Dependents of Employees to Subscribe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填表須知】【Instructions】

**壹、對象與範圍**

 **The beneficiary and qualification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1. 凡本校新進教職員均應於到職時填寫本表，作為本校辦理眷屬參加全民健保(以下稱本保險) 之依據。

All new employed faculties and staffs should fill out this form at the time of employment as a reference for the University to conduct the dependents’ subscription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will be simplified as *this Insurance*).

2. 本保險為強制性保險，凡具有下列第貳項情形者，應一律參加，若有應參加而未參加者，嗣後一經發現，一律追溯自取得參加本保險資格之日起補繳保費，補辦加保。

This Insurance is mandatory that all qualified citizens are required to be covered by it. If a beneficiary who is qualified but has not subscribed to this Insurance, he/she shall subscribe to this Insurance retrospectively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beneficiary is qualified for insurance.

3. 年滿二十歲之未婚子女不得參加本保險，但若因在校就讀且無職業(簡列為S)，或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簡列為P)，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者(簡列為A)，仍應加保。

The insured’s lineal blood descendants who are single and over twenty years of age shall not subscribe to *this Insurance*, except for: those who are in school without employment (entitled as S), those whose interdictions are not yet terminated (entitled as P), those holding Physically or Mentally Disability Certificates and are unable to support themselves (entitled as A). Those exceptions shall still be subscribed to *this Insurance*.

**貳、教職員眷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

 **Dependents of the insured prescribed as follows shall subscribe to *this Insurance*:**

1. 教職員之配偶，且無職業者。

The insured’s spouse who is not employed.

2. 教職員之直系血親尊親屬，無職業且未以他人眷屬身分加保者。

The insured’s lineal blood ascendants who are not employed and not subscribed to *this Insurance* as the dependents of other insured.

**參、教職員眷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保險。**

 **Dependents of the insured prescribed as follows shall not subscribe to *this Insurance*:**

1. 現役軍官、士官、士兵、軍事學校學生及軍事編制內領補給證之聘僱人員。

 Those who are now served as officers, sergeants, soldiers or military school students with certificates of necessities supplying.

2. 在監、所接受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者。但其應執行之期間，在二個月以下或接受保護管束處分之執行者，不在此限。

Those who are confined in the detention centers or in prisons because of criminal punishment, rehabilitative disciplines, or reformatory education, unless their terms are less than two months. Those who are subject to a protective restriction order, however, are still covered by *this Insurance*.

3. 失蹤滿六個月者。Those who have been missing for six months or more;

4. 喪失前條所定資格者。

Those who have lost the qualifications as pr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5. 死亡 Death

**肆、眷屬參加本保險之「代號」，配合戶籍上登載之稱謂編列：
 配偶「01」、父母「02」、子女「03」。**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ependents and the insured will be entitled as follows: Spouse「01」, Parents「02」, Lineal blood descendants「03」

**元智大學 教職員眷屬參加全民健保調查表**

YZU Application Form for Dependents of Employees to Subscribe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 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須知

Please read the preceding instructions before filling out this form.

※合於健保投保條件：

|  |  |  |  |
| --- | --- | --- | --- |
| 符號 | 合於健保投保條件 | 符號 | 年滿二十歲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如子女、孫子女、外孫子女，以眷屬身分投保時，合於健保投保條件 |
| 1 | 隨同被保險人加保 | S | 在學就讀且無職業 |
| 2 | 喪失被保險人身分 | P |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
| 3 | 新生嬰兒 | A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 |
| 4 | 結婚 | H | 罹患符合本法第36條所稱重大傷病且無職業 |
| 5 | 收養 | G | 應屆畢業自當學年度終了之日起一年內且無職業或服兵役退伍自退伍日起一年內且無職業 |
| 6 | 更換所依附之被保險人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姓名：Name of applicant: | 單位： | 職稱： | 聯絡電話： |
| **眷屬是否參加本保險？** Subscribed to *this Insurance*? (請勾選) |
| 1.□否No | 不加保原因：Reason for lineal blood descendants not subscribe to *this Insurance* | □符合填表說明参所列情形之ㄧ□眷屬本身已有職業□眷屬本身無職業但已以他人身分加保□其他( ) |
| 2.□是Yes(勾選此項者請填妥下表 Select this item please fill out the following form) |
| 眷屬姓名Name of dependents | 稱謂Relationship | 代號Entitled number「01」配偶「02」父母「03」子女 | 出生日期Date of birth |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字號ID number or ARC number | 合於健保投保條件(請參閱※上表填寫**符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簽章Applicant’s Signature：** | **日期Date：** **年 月 日** |
| **請註明加保/轉入生效日： 年 月 日** | **※建議與前一投保單位退保日期銜接****※出生嬰兒以出生日期為加保生效日** |

**元智大學**

**學術網路電子郵遞帳號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系所或單位名稱 |  | 申請人職稱 |  |
| 申請人姓名 |  | 身份証字號（暫時密碼） |  |
| 個人帳號（三個以上小寫英文字母） |  | 連絡電話/分機 |  |
| 附註：1.E-mail 地址為：個人帳號@saturn.yzu.edu.tw 2.本校離職員工，於離職生效或離校後，立即停用所有網路資源帳號之使用權，但電子信箱之帳號得經向資服處申請同意後延長使用至多一個月（依據元智大學網路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3.個人資料（包含電子郵件）請自行備份，本校不負資料保管之責。4.受理個人帳號申請單位：人事室（分機2039）。 |

申請者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元智大學職技人員補簽到(退)證明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補簽到(退)日期 | 到校時間(補簽到) | 離校時間（補簽退） | 未能按時簽到事由 | 備註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填表人 : 主管簽章 :

 說明：一、本證明經單位主管核准後，請逕送人事室登記註銷。

 二、申請補簽到(退)人員所陳述事由，如有虛偽情形，經查證屬實者將另予議處。

 三、學術網路電子郵遞帳號使用權限開放後，請改由個人Portal進行線上簽到退。

**元智大學非編制人員約聘契約書(適用學校經費聘僱人員)**

**元智大學**(以下稱甲方)為因應校務行政業務推動之需聘僱 　　　　　 君

(以下稱乙方)，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1. 聘僱時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聘僱單位：
3. 職　　稱：□行政助理 □書記 □辦事員 □其他
4. 聘僱報酬：每月新台幣 元整（請填國字大寫）。
5. 乙方應服從聘僱單位主管對公務之指示，於規定時間服勤，並在指定場所工作或待命。如因業務需要，須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或每週)上下班時間，得經甲乙雙方協商後調整之。
6. 聘僱期間，乙方應遵守甲方一切服務及管理規定；平時考核及年度考核結果將作為續聘之參考。乙方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法令及校內規章規定，致破壞團體紀律及影響本校校譽者，甲方得依相關規定不經預告逕行解僱之。
7. 於聘僱期間內，乙方除申請暫免調動獲准外，應接受甲方因組織調整或業務需要之工作單位或工作內容之調整。
8. 乙方如因故須於約聘期滿前離職時，應依據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預告時間提出申請，並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
9. 甲方如因故須於聘僱期滿前預告終止契約時，應以可供查證方式通知乙方，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資遣費及給予謀職假。
10. 其他於本契約未規定之權利義務事項，悉依「元智大學非編制人員服務工作規則」或「元智大學工友工作規則」，以及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1. 本契約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另由甲方轉致聘僱單位影本一份備查。

**甲方：**元智大學

**代表人：**校長 吳志揚

**聘任單位主管：** (簽章)

**計畫主持人：** (簽章)

**乙方：** 　　　　　　　(簽章)

**住址：**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元智大學非編制人員約聘契約書(適用學校經費聘僱人員)**

**元智大學**(以下稱甲方)為因應校務行政業務推動之需聘僱 　　　　　 君

(以下稱乙方)，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1. 聘僱時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聘僱單位：
3. 職　　稱：□行政助理 □書記 □辦事員 □其他
4. 聘僱報酬：每月新台幣 元整（請填國字大寫）。
5. 乙方應服從聘僱單位主管對公務之指示，於規定時間服勤，並在指定場所工作或待命。如因業務需要，須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或每週)上下班時間，得經甲乙雙方協商後調整之。
6. 聘僱期間，乙方應遵守甲方一切服務及管理規定；平時考核及年度考核結果將作為續聘之參考。乙方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法令及校內規章規定，致破壞團體紀律及影響本校校譽者，甲方得依相關規定不經預告逕行解僱之。
7. 於聘僱期間內，乙方除申請暫免調動獲准外，應接受甲方因組織調整或業務需要之工作單位或工作內容之調整。
8. 乙方如因故須於約聘期滿前離職時，應依據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預告時間提出申請，並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
9. 甲方如因故須於聘僱期滿前預告終止契約時，應以可供查證方式通知乙方，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資遣費及給予謀職假。
10. 其他於本契約未規定之權利義務事項，悉依「元智大學非編制人員服務工作規則」或「元智大學工友工作規則」，以及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1. 本契約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另由甲方轉致聘僱單位影本一份備查。

**甲方：**元智大學

**代表人：**校長 吳志揚

**聘任單位主管：** (簽章)

**計畫主持人：** (簽章)

**乙方：** 　　　　　　　(簽章)

**住址：**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項目說明】

請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附表八及附表十辦理：

附表八、一般體格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Ｘ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附表十 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一、基本資料

1.姓名： 2.性別：□男 □女

3.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4.出生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5.受僱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6.檢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二、作業經歷

1.曾經從事\_\_，起始日期：\_\_年\_\_月，截止日期：\_\_年\_\_月，共\_\_年\_\_月

2.目前從事\_\_，起始日期：\_\_年\_\_月，截止日期：\_\_年\_\_月，共\_\_年\_\_月

3.過去1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 過去6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定期檢查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_\_\_\_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 □聽力障礙 □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炎 □逆流性食道炎 □骨折\_\_\_ □手術開刀\_\_\_ □其他慢性病\_\_\_ □以上皆無

五、生活習慣

1.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支，已吸菸\_\_\_年

□已經戒菸，戒了\_\_\_年\_\_\_個月。

2.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_顆，已嚼\_\_\_年

□已經戒食，戒了\_\_\_年\_\_\_個月。

3.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_次，最常喝\_\_\_\_酒，每次\_\_\_瓶

□已經戒酒，戒了\_\_\_年\_\_\_個月。

4.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_\_\_\_小時。

六、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倦怠 □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腳麻痛 □關節疼痛□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體重減輕3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_\_\_ □以上皆無

填表說明

一、 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妥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檢查時期、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六大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認可醫療機構，可不必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

二、 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七、檢查項目

1.身高：\_\_\_\_\_\_公分

2.體重：\_\_\_\_\_\_公斤，腰圍：\_\_\_\_\_公分

3.血壓：\_\_\_\_\_/\_\_\_\_\_mmHg

4.視力(矯正)：左\_\_\_右\_\_\_；辨色力測試：□正常 □辨色力異常

5.聽力檢查：□正常 □異常

6.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及問診：

(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2)呼吸系統

(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4)消化系統（黃疸、肝臟、腹部）

(5)神經系統（感覺）

(6)肌肉骨骼（四肢）

(7)皮膚

(8)問診（自覺症狀與睡眠概況等）

7.胸部X光：\_\_\_\_\_\_\_\_\_\_\_

8.尿液檢查：尿蛋白\_\_\_\_\_\_ 尿潛血\_\_\_\_\_\_

9.血液檢查：血色素\_\_\_\_\_\_ 白血球\_\_\_\_\_\_\_

10.生化血液檢查：血糖\_\_\_\_\_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_\_\_\_\_

肌酸酐(creatinine)\_\_\_\_ 膽固醇\_\_\_\_ 三酸甘油脂\_\_\_\_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

11.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_\_\_\_\_\_\_\_\_

八、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1.□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期\_\_\_\_限）內至醫療機構\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檢查結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_\_\_\_\_\_作業。（請說明原因： ）。

4.□檢查結果異常，建議調整工作（可複選）：

□縮短工作時間（請說明原因： ）。

□更換工作內容（請說明原因： ）。

□變更作業場所（請說明原因： ）。

□其他：\_\_\_\_\_\_\_\_（請說明原因： ）。

5.□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備註：

1.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健檢醫師應依各別員工之實際狀況，作詳細檢查。

2.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體格檢查時不需檢測。

3.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定期健康檢查時不需檢測。

4.辦理口腔癌、大腸癌、女性子宮頸癌及女性乳癌之篩檢者，得經勞工同意執行，其檢查結果不列入健康檢查紀錄表，認可醫療機構應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之篩檢對象、時程、資料申報、經費及其他規定事項辦理檢查與申報資料，篩檢經費由國民健康署支付。